

骚扰女同事遭辞退,向公司索赔被驳回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回应热点问题

重庆一男子性骚扰女同事,用人单位调查后,以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与该男子解除劳动合同。之后,该男子起诉公司,要求赔偿7.7万余元。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对这一事件进行解读。

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系列的第二个专题:“坚持司法为民,更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有关案例及时回应了“饭圈”文化治理等热点问题,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来源:央视新闻

副总经理性骚扰女同事,被辞退后向公司索赔7.7万元

基本案情

重庆某公司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及奖惩制度》和《奖惩条例》规定:尊重他人名誉、人格和隐私,严禁危害职工人身安全或骚扰女职工;骚扰女职工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力;滋扰或骚扰女职工的予以开除。以上规章制度系由重庆某公司组织职工和工会代表协商制定,并已向员工公示。

黄某担任重庆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期间,经常利用职务便利,以不雅言语和不良肢体行为对女职工进行骚扰,导致多名女职工离职。经调查,重庆某公司根据黄某的行为、公司的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以黄某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及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

黄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重庆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7480.55元。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企业应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本案中,重庆某公司已组织职工代表、资方代表和该公司工会对《员工行为准则及奖惩制度》《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讨论,并已向员工公示。黄某的性骚扰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和重庆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该公司据此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故对黄某要求重庆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

请求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职场性骚扰有损劳动者权益和人格尊严,用人单位负有防止、制止职场性骚扰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劳动者利用与女职工的上下从属关系进行性骚扰,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对于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具有积极的规范引领作用。

追星中侮辱、诽谤他人,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魏某是A明星的粉丝,何某等三人是B明星的粉丝,四人均是某微博用户。何某等三人曾在某微博发布一些关于A明星的负面内容,魏某看到后将三人成功举报。三人被举报后极为不满,开始在微博账号上持续发布诸如“嫌疑犯魏某”等内容,还在微博主页、评论区公布魏某私人照片和微博主页链接。上述内容发布后,阅读量从几百到上万不等,转发数、点赞数、评论数若干。魏某认为何某等三人侵犯其名誉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人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裁判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何某等三人在微博上发布的相关内容虽未明确对魏某指名道姓,但配有其被魏某投诉的平台通知截图,还公布了魏某的微博主页链接和私人照片。魏某的微博账号为实名认证,足以使其他网友识别出案涉微博内容系针对魏某。何某等三人发布的侮辱性言论,造成社会公众对魏某的评价降低,侵犯了魏某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合三人发布微博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何某等三人在各自微博账号发布向魏某赔礼道歉及

澄清事实的微博并置顶一周,同时向魏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典型意义

粉丝群体在网上互撕谩骂、应援打榜、造谣攻击等行为,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破坏了清朗网络环境,群众反映强烈。本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认定粉丝在追星过程中侮辱、诽谤他人,可构成人格权侵权,为网络用户身份确定、侵权行为界定等问题提供了清晰明确的审理思路,有利于进一步引导网络用户理性发言,促进依法治理“饭圈”乱象,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

连买两单问题糖果,要求“退一赔十”

法院:第二单以牟利为目的,仅退款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2024年1月18日,小肖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了33颗糖果,共支付价款468元并在1月22日收到货。1月27日,小肖又下单33颗糖果并在2月1日送达。小肖发觉产品有异常,将产品快递到安徽某检测公司进行检验,测出案涉糖果含违禁成分。故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物款936元,并要求价款十倍的赔偿。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小肖称,在收到商品时发现有一股很重的药味,食用后第二天感到反胃、失眠,网上搜索有文章称其中含违禁成分。在起诉状中及法庭询问时,小肖均陈述其在2月1日收到第二次购买的糖果,第二天食用后也出现反胃、失眠情况,因此快递至外省检测机构检验。根据检测报告,产品到样日期为2024年2月2日。后小肖进行解释,起诉状上的表述存在错误。针对重复

下单行为,小肖称,第二次下单是根据自己的需求再次下单。而当法庭询问为何在收到货后没有检验就再次下单购买,其代理人表示,小肖是在收到货品尝后才再次下单。

法院审理认为,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但以牟利为目的购买的除外。根据起诉状,小肖分别在1月18日和1月27日两次购买了案涉糖果,在2月1日收到第二次购买的糖果第二天食用后感到不适,故送去检测。但根据一般常理,如果2月2日食用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并从苏州快递至外省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收到案涉商品的时间最早应为2月3日,而起诉状中的陈述与客观事实不符。

庭审中,小肖又陈述起诉状的表述应当是指第一次到货后第二

天就食用,这一做法也和一般消费者的习惯不符,因为在发现所购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且尚未得到合理解决时,不会随即再买第二单。故小肖在第一次购买案涉糖果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后再次购买案涉糖果以期通过诉讼途径获取价款十倍赔偿的利益,具有高度的可能性。

综上,因商家销售含有违禁成分的食品,未尽进货审查义务,也不能证明来源合法,故对小肖首次花费468元购买的案涉糖果,被告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就小肖发现案涉糖果存在质量问题后,以牟利为目的再次购买案涉糖果,小肖无权主张惩罚性赔偿。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商家应支付小肖赔偿金4680元并退还两笔购物款,共计5616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扫码看视频

打麻将只赢不输?装了作弊“神器”



在麻将机内安装作弊器,稳赢不输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看似普通的麻将机,却暗藏可以偷拍的微型摄像头,并且通过中心控制器,让使用者变成“常胜将军”。近日,销售安装作弊器的叶某等人因犯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被判处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4年9月,扬州高邮警方接到举报,称一家棋牌室内有人利用麻将机“出老千”。民警找到该棋牌室,查获麻将机等作弊设备。通过拆解发现,麻将机内安装了四个隐蔽的摄像头、中心控制器、特制骰子,在嫌疑人手机中查到操控设备的App软件。据嫌疑人交代,只要通过手机App设置好使用人所在方位,四个隐蔽摄像头会自动对麻将机内清洗的

麻将牌进行记录,并将四个方向的牌型输入中心控制器,然后通过操控骰子掷出相应点数,就可以让使用人抓到最好的牌,变成“常胜将军”,其他人很难发现。

民警根据线索,将销售安装麻将机作弊器的嫌疑人叶某等人抓获归案。据叶某交代,这是他从网上学来的,不仅提供上门安装服务,还现场演示使用方法,安装一台的价格为4500元至5000元。

近日,当地检察院以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对叶某等人提起公诉,法院最终判决叶某等人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使用作弊器的棋牌室老板和参与赌博的人员均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男子私设电网,捕猎150余只野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志成 记者 庄翊翔)“我当时看到网上有人捕猎野猪,就想着打点野兔赚点钱贴补家用,没想到竟然涉嫌犯罪。”说起自己的违法行为,扬州的张某后悔不已。在近两年时间里,他通过私设电网捕猎并出售野兔150余只。近日,张某及野兔收购者方某被仪征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几个月前,仪征警方接到一起报案,报案人称自家养的狗在田野里被人用私设的电网电死,就赔偿问题未能与私设电网的人达成一致并引发冲突。民警在现场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发现背后竟是一起以私设电网方式大量捕猎并出售野兔等陆生野生动物的案件。

警方顺藤摸瓜,找到了设网者张某。原来,从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他多次在仪征月塘、马集、枣林湾等多地的田间地头私设电网非法捕猎。张某到案

后交代,这一招是从网上学来的。

经查,近两年时间内,张某非法捕猎野兔150余只,随后出售给“二道贩子”方某。方某收购野兔后,转卖给别人食用。此案中,张某非法获利12000余元。

近日,张某、方某被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张某的行为破坏了本土生态系统,已严重触犯法律。明知野兔是陆生野生动物,仍非法猎捕并出售给他人食用,数额较大,涉嫌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方某在明知他人捕获的野兔是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且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的情况下,仍多次收购并出售给他人食用,涉嫌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罪。



扫码看视频

贩卖野生动物供人食用,获刑11个月

现代快报讯(记者 姜振军)收购白鹭、环颈雉、戴胜等野生动物,贩卖给他人食用,如何定罪量刑?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东台法院获悉,5月22日,在第25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到来之际,该院组织20余名群众旁听了一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案件庭审,起到以案释法的作用。

2024年以来,刘某(化姓)收购白鹭等野生动物,并贩卖给他人食用。2025年1月,刘某在开车将处理好的野生动物运输至外地出售时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公安机关在其车内及家中查扣白

鹭、乌鸫、环颈雉、戴胜等野生动物合计15种697只。

经审理,案件当庭宣判,刘某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刘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法官现场讲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向旁听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我们通过公开庭审,以案释法,希望让越来越多的人关爱、珍惜野生动物,共同守护好美丽家园。”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张俊宏介绍。